

六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1、承诺函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：淮南智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